

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

苏咨协字 (2021) 009 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咨询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和《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技奖申报和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设置

(一) 咨询创新奖。奖励在技术咨询、工程咨询、管理咨询、咨询培训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，以及通过咨询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项目。咨询创新奖包括咨询项目、咨询产品、咨询方法三个分类。

1、咨询项目应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，咨询成果已在科研、生产和管理等实践中得到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；

2、咨询产品应具有新颖性和服务特色，建立有产品服务规范、服务标准或服务品牌，并已拥有稳定或特定的用户群，应用成效显著；

3、咨询方法应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性，创建的新咨询理论或方

法，建立的新咨询模型和模式，或者运用新理论、新方法和新技术开发的新咨询工具、数据库和应用软件成果等已得到应用，能帮助咨询人员发现和解决问题或向客户有效传递咨询建议。

（二）技术创新奖。奖励在技术发明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过程中，接受咨询服务、体现咨询价值，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咨询创新奖的申报对象是，在江苏从事咨询创新活动，为江苏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及咨询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或单位。

技术创新奖的申报对象是，在完成重大科技创新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，接受咨询服务、体现咨询价值，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省内科技工作者和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咨询创新奖的申报条件

1、咨询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，与国内外已有咨询成果比较有创新或显著进步，成果总体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；

2、咨询成果应具有应用价值，成果实施已超过一年，帮助用户解决了重要问题并取得良好成效，得到用户或同行好评；

3、咨询成果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，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。

（二）技术创新奖的申报条件

1、项目应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。成果应用促进了相关行业和领域的技术进步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2、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或相关技术标准、新药证书、软件证书、集成电路布图等；

3、项目应是近三年内完成的，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时间在一年以上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材料是咨询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应完整、规范、真实，并重点突出技术先进、创新内容、取得成效等；

2、本次“江苏咨询科技奖”的申报采取项目完成单位申报和“第三方单位（专家）推荐”两种方式。推荐方应当征得被推荐单位同意，填写“第三方单位（专家）推荐书”及“申报书”，提供必要评审资料及附件；

3、申报书或推荐书须有相关签章和推荐意见等；

4、申报书或推荐书一式两份（A4纸）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（编写目录，平装订）一份；

5、申报书或推荐书电子版为word文件，插入jpg格式图片每幅不超过140KB，附件电子版为PDF文件；

6、申报时须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（含附件），且与纸质版本一致，电子版申报文件名：奖项名+单位+项目名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时间

各申报单位于2021年7月15日（周四）前（快递应保证在截止时间前收到），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秘书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

1、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或推荐参加江

苏咨询科技奖评审；

2、法律、法规要求必须取得有关许可的项目，在未获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前，不得申报或推荐参加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；

3、已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其他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项目，不再受理参加江苏咨询科技奖的评审；

4、经评审获奖项目将按《江苏咨询科技奖奖励办法》颁发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奖励证书，未获奖项目不发通知，申报材料不退回；

5、申报与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6、报送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1 号（三楼 311 室），省科技咨询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胡老师 左老师 025--85425225 85413856

邮 箱：jsca@sti.js.cn 邮编：210042；

7、本通知的“附件”请在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网站（www.jszx.org.cn）下载。

附件：

1.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（咨询创新奖）申报表
2.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（技术创新奖）申报表



主题词：咨询、科技奖、通知